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充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经慎重考虑，我们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盈利 186.3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8,794.09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8,607.76 万元。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职业素养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 2023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对相关诉讼对公司的潜在影响进行了充分披露和预计，未来结果不存在不确定性，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

独立董事：朱辉、张媛媛

2025 年 4 月 18 日